

#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招生考試《轉學生甄試》報到須知

一、請務必依規定時間完成下列通訊報到事宜，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一)、傳真或 e-mail 報到：

正取生請於公告錄取名單起至 115 年 2 月 3 日下午 4 時 00 分(含)前，備取生請於接到電話通知後 3 日內，傳真或 e-mail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招生考試《轉學生甄試》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件一】至註冊組，逾時不受理，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傳真或 e-mail 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 ※註冊組聯繫資訊

傳真機號碼：07-5252120；聯絡電話：07-5252000 分機 2123

承辦人 Email：haungyeh@mail.nsysu.edu.tw

## (二)、郵寄驗證文件：

1. 請於 2 月 23 日前 (郵戳為憑) 掛號寄出驗證文件，考生需自行收好掛號回執收據備查，逾期不受理，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收】

※請於信封袋上註明「寄繳轉學生報到驗證資料」及“報考學系”

2. 郵寄項目(請依下列順序裝於信封內)：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A4 紙張不裁切、原大小)

(2). 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3). 個人基本資料確認單【請於報到前，先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檢查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確認單】。

(4). 招生考試成績單影本 1 份

※學歷證件正本倘若無法如期繳交，請填寫『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三】一併寄出，自行留存影本備查，並務必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文件，本校將不另行通知補繳。

3. 驗證文件繳齊，並經審核通過，始完成入學資格驗證。

二、請務必至【教務處網頁】或【網路註冊網頁】詳閱「轉學生註冊須知」，並留意應辦事項時程，學號俟報到截止日後 3 個工作天方可至「網路註冊」網頁查詢。

## 三、注意事項：

(一)、新生入學驗證時因故未能領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繳交，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缺繳之證件，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新生所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隱瞞報考身分、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

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三)、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放棄錄取資格作業流程：

(一)、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二](#)】，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1. 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至本校註冊組臨櫃辦理。
2. 傳真或 e-mail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至註冊組，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並將正本掛號郵寄，掛號回執收據請考生自行備存。

(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回傳或寄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請考生慎重考量。

####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註冊前應辦理事項摘要：

(詳細內容請參考網頁公告之[【註冊須知】](#)及[【學務處通辦網】](#)等資訊)

時程	辦 理 事 項	承辦單位及分機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 冊 前	<a href="#">學號查詢</a> 【報到截止日後 3 個工作天方可查詢】	教務處 註冊組	2121-2127
	<a href="#">兵役緩徵</a> 【可列印繳費單至開學第二週】 <a href="#">就學貸款申請</a> 【115.1.16-2.20】	學務處 校園組	2904
	<a href="#">選課 - 依【選課須知】規定</a> ※初選 1 ( 通識課程 ) 115.01.30-02.02 ※初選 2 <a href="#">115.02.04-02.05</a> ※加退選 1 115.02.09-02.10 ※加退選 2 <a href="#">115.02.24-02.25</a>	教務處 課務組	2131-2134
	<a href="#">列印學雜費繳費單</a> 【115.1.16 起開放列印】 ( 繳費期限：115.2.23 下午 15:30 以前 )	總務處 出納組	2323
註冊	<a href="#">新生註冊日</a> 【115.2.23】	教務處 註冊組	2121-2127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須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新生可參加教育部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或本校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講習，教育部或本校舉辦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時間，將由本校環安中心另行通知〉